

公司代码：603908

公司简称：牧高笛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陆瞰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素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素珍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有关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二、其他披露事项”中“（二）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9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牧高笛	指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17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东极青华	指	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嘉拓	指	宁波市嘉拓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红土	指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红土	指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牧高笛	指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牧高笛	指	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牧高笛	
公司的外文名称	COMEFLY OUTDOO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陆瞰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嘉琪	叶洋
联系地址	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	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
电话	0574-27718107	0574-27718107
传真	0574-87679566	0574-87679566
电子信箱	ir@mobigarden.com.cn	ir@mobigarden.com.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衢州市世纪大道895号1幢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24000
公司办公地址	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000
公司网址	www.mobigarden.com.cn
电子信箱	ir@mobigarden.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宁波市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牧高笛	603908	无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8,064,902.08	265,973,704.36	1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28,433.67	36,619,740.92	2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41,315,339.44	35,851,567.53	1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0,440.59	59,493,907.27	-47.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0,548,162.01	193,850,428.34	127.26
总资产	586,699,110.44	362,113,207.96	62.0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3	6.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3	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1	0.72	-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8	19.31	减少5.6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50	18.90	减少6.40个百分点
--------------------------	-------	-------	------------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47.18%，主要是报告期 OEM/ODM 订单同比增长，因账期未到而未收回销售款，且下半年订单预期增长而备货所致。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增长 127.53%，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3. 总资产：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增长 89.51%，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23.03	主要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0,235.24	政府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		

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95,577.40	持有远期合约产生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26.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305,467.45	
合计	3,913,094.23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露营帐篷、户外服饰及其他户外用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帐篷、睡袋、自充垫等户外装备，以及冲锋衣、羽绒服、登山鞋、运动背包等户外服装、鞋及配饰。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模式为 OEM/ODM 业务与自主品牌业务两种。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专注于露营帐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中，以 OEM/ODM 的模式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帐篷产

品的开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服务；在保持 OEM/ODM 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公司重点开拓自主品牌业务，通过品牌培育、自主产品设计、供应链管理、营销网络优化等举措，依托自主品牌“牧高笛”在全国范围内向大众消费者提供高性价比的、兼顾专业性与时尚性的户外服饰和装备产品。公司业务涉及采购、生产、销售及推广各个环节。

(1) 采购：公司经营的 OEM/ODM 业务和自主品牌业务帐篷产品均为自主生产和委托外协工厂协助加工两种方式进行生产，对外采购商品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辅料、能源等；公司除帐篷以外的其他产品均委托外包厂商进行生产，公司在供应商处设置半成品和产成品检验环节，各环节检验合格后，公司直接采购成品鞋服和装备产品。

(2) 生产：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生产。

(3) 销售：公司 OEM/ODM 业务的产品主要销往欧洲、澳大利亚、美国等国际市场，主要客户为普通零售商、专业零售商和品牌商等。自主品牌业务的销售主要通过两家全资子公司宁波牧高笛和浙江牧高笛进行管理，主要销售渠道包括全国各地的专业户外店、经销商加盟店、团购、直营店和电子商务等。

(4) 品牌推广：在品牌推广策略上，公司根据户外探险、户外露营为产品主线，选择差异化的推广策略，以“行无界”品牌主题活动为营销主线，针对定位人群的喜好，在社交媒体、平面媒体以及新媒体上精确投放，与大型主题性活动及专业户外类电视节目合作，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

2. 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类。公司主要产品是户外装备及户外服装。

根据中国户外用品 2016 年度市场调查报告显示，2016 年，中国户外用品市场整体零售总额约 232.8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4.91%，批发总额 131.1 亿元，同比增长 6.35%，增长幅度放缓，但整体市场覆盖的领域趋向丰富，产品结构和态势更加均和，整个市场明显出现新局面、新阶段、差异化、丰富性、纵深度的特征，户外行业未来仍有很大的成长空间。目前，户外行业的竞争进一步加剧，零售行业整体低迷，户外行业品牌需要主动出击、加速转型、整合产业链、跨界与合作等方式增加品牌活跃度，才能更好的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

目前，中国户外用品市场正处于导入期结束，步入成长初期阶段。户外运动已经不再小众、不再个性化消费，成为都市生活方式构成，各种户外运动基本都有一定数量的参与者，活动组织经营者的规模和运作进一步规范化。户外生活理念逐渐被大众接受，尤其近 3 年对雾霾（我们可以回想到 2003 年 SARS，对中国户外运动、体育产业、健身产业和城市生活方式的影响）的高关注度，

促使全社会在健康意识、户外意识方面有了显著提升。同时近几年跑步、滑雪、骑行等运动的高热，也对户外产业具有一定的带动作用。

户外用品被消费者广泛使用，并在品类和数量上供应充分（国内和国外品牌势均力敌，国内强势品牌阵营形成，国际主流品牌大部分进入国内市场），渠道构成丰富，并从一线城市延伸到二线、三线城市，乃至城镇。同时，电商经过近年来的迅猛发展，在广阔的中国市场中成功逆袭为主力渠道。可以说，三个渠道基本使得户外用品的流通格局基本完成。

目前户外用品市场进入成长期，可谓是未来黄金新阶段的开始。户外运动和用品消费具备一定规模，伴随政策推动、消费升级、互联网+、全民健身、资本介入等多重因素加入，产业扩容和升级已是大势所趋。业界预估，行业仍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全行业达到 2000 亿的规模，被认为是进入行业成熟期的一个重要指标。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品牌优势：OEM/ODM 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以“诚信、合作、共赢”为原则，重视与国外客户的交流合作，加强自主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更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成功实现从最初的 OEM 服务模式向 OEM/ODM 两种服务模式的转变。公司在工艺设计、材料品质、生产效率和后续服务等方面，累积了良好的口碑和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形成了无形的品牌优势。

自主品牌业务方面，依托公司多年外销业务所积累的经营经验，以及对国内外户外用品行业发展趋势的理解，公司开始开拓国内自主品牌业务，建立和发展自主品牌“牧高笛(Mobi Garden)”。2003 年，牧高笛品牌露营帐篷及装备产品开始进入国内市场，2009 年，公司启动牧高笛品牌服装业务。公司坚持建设和发展自主品牌，高度重视自主品牌产品的设计开发、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人才培训和品牌文化建设，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牧高笛(Mobi Garden)”品牌已经在国内户外用品市场取得广泛的认可。

2、多渠道营销优势：立足于资源的整合和优化，公司分阶段有序的开拓营销渠道。公司销售渠道终端涵盖百货商场店、购物中心店、综合街边店等各种形式，从不同层面贴近目标消费群体。2013 年起，公司开始开拓和运营电子商务销售渠道，目前已经在国内几大主要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络直营店，合作平台包括“天猫”、“京东”、“当当网”等，电子商务渠道与实体店销售的产品形成了互相补充、互相促进的格局。

在营销网络的管理方面，公司已形成了一整套较为成熟规范的管理体系，覆盖了经销商的筛选、订货会组织、订单执行、终端门店管理、定价策略、促销方案等各个环节，形成了公司与各渠道客户之间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局面，强化了公司在营销网络方面的优势。

3、设计优势：公司持续增强研发设计力量，着力培养自主研发团队。研发人员还与国内外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广泛收集国内外户外用品发展趋势、终端销售市场的产品信息，及时获取全面、准确的产品需求变化情况。目前公司 OEM/ODM 业务已设立产品开发部，负责外销露营帐篷的设计和开发；自主品牌业务也专门设立产品研发中心，负责内销露营帐篷、服饰、鞋品和配件的研发设计。

4、垂直整合的业务模式：公司业务范围涉及户外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整个过程，垂直整合的业务模式使本公司拥有了较为完整的产品价值链。公司能够通过整合不同环节的价值创造能力，在成本控制和提高产品附加值等方面形成整体优势。该模式使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市场需求，迅速响应市场变化，通过各环节的有效衔接与互动，实现快速运转，形成良性循环。

5、产品质量及管理优势：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均从事户外用品行业多年，在产品制造、品质控制及研发设计等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坚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TQM），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和要求，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设计到品质控制等方面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向消费者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多年来对产品质量的重视，形成了公司在产品质量及管理方面的优势。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7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数据，GDP 同比增长 6.9%，增速继续低于 7%；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3%，高于去年同期 0.8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0.4%，高于去年同期 0.1 个百分点。上半年经济数据同比微增，但零售行业仍处于相对低迷状态。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和愈加剧烈的竞争态势，公司实现业绩的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展 OEM/ODM 业务，完善自主品牌业务布局，提升内部运营效率：

1、稳固发展 OEM/ODM 业务

（1）新增越南生产基地

为优化公司产能，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业务开展的效率和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野户外（越南）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帐篷等产品的海外生产，投资总额为 500 万美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获得营业执照。

（2）积极推进精益化生产系统

为整合现有有效资源，挖掘内部潜力，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公司积极启动精益化生产系统，鄱阳县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部分生产线已开始使用该系统。

2、进一步完善自主品牌业务布局

(1) 产品线扩容和品牌深化

在产品策略上，公司继续秉承“产品+场景”的开发理念，不断完善旗下“徒步”、“露营”两大大众产品线，增加产品之间的相互配套性，提升产品的张力。报告期内，针对大众消费需求，致力于徒步探险、徒步生活、户外童装、探险露营系列产品的全面开发，深化团队建设，着力提升开发设计团队的专业实力，提升“牧高笛”品牌的丰富度和时尚性。同时，战略布局户外体育专业领域，筹划专业细分行业产品线，满足不同消费客群在不同场景下的消费需求，建立“牧高笛”品牌在专业领域的认知度和良好口碑。

(2) 积极推进渠道优化整合

公司进一步完善客户结构，在维护老客户的同时，引进新的优质客户群体，积极拓展新市场，推进经销商渠道和专业户外渠道的资源整合与互补，实现渠道良性发展。

(3) 完善品牌营销推广

在品牌推广策略上，公司延续“行无界”、“谁主户外”品牌营销活动。2017年上半年，牧高笛品牌主题活动“行无界”威尔士站顺利进行；坚持并加深了牧高笛在徒步探险和户外露营领域的专业形象。并在2017年初发起了《谁主户外》KOL招募活动，活动长期招募牧高笛特约撰稿人、户外达人和产品测评人，用自己的方式演绎户外之道。

2017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稳健，实现营业收入31,806.4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22.84万元，同比增长23.51%，主要系公司OEM/ODM业务销售增长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131.53万元，同比上升15.24%，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18,064,902.08	265,973,704.36	19.59
营业成本	214,135,917.67	176,276,420.85	21.48
销售费用	20,908,576.68	19,323,843.86	8.20
管理费用	20,768,553.26	17,688,261.33	17.41
财务费用	2,177,263.59	-2,076,858.20	20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0,440.59	59,493,907.27	-4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03,659.08	-2,883,995.74	-5,64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89,494.65	-23,918,400.00	955.36
研发支出	3,068,932.40	2,383,712.23	28.7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长 19.59%,主要是 OEM/ODM 业务销售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长 21.48%,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长 8.20%,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相应的人工成本、包干费、运杂费等相应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长 17.41%,主要是人工成本增加,公司上市相应增加招待费、咨询费等,增加研发投入而增加研发费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加 425.41 万,主要是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汇兑损益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下降 47.18%,主要是报告期内 OEM/ODM 订单同比增长,因账期未到而未收回销售款,且下半年订单预期增长而备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减少 15229.62 万,主要是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加 21802.22 万,主要是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影响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长 28.75%,主要是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33,347,513.17	22.71	50,246,454.19	13.88	165.39	主要受募集资金到位影响
应收账款	71,793,047.84	12.23	25,577,242.86	7.06	180.69	主要是报告期 OEM/ODM 订单同比增长,因账期

						未收到而销售款所致
预付款项	14,974,227.79	2.55	9,348,722.06	2.58	60.17	主要为自主品牌业务秋冬季原料采购订金高于夏季所致
应收利息	76,900.96	0.01	54,825.36	0.02	40.27	未结息的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6,733,689.09	26.69	9,268,926.36	2.56	1,590.96	主要是募集中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358,974.36	0.10%	-100.00	已完工
长期待摊费用	2,522,728.84	0.43	3,672,055.90	1.01	-31.30	主要为本期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4,848.76	0.91	7,684,369.09	2.12	-30.45	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下降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7,477.20	0.04	4,973,474.60	1.37	-94.82	2017 年半年度已交割远期合约所致
应付账款	61,441,621.82	10.46	87,931,286.35	24.28	-30.13	主要是 OEM/ODM 业务上年末为本期销售旺季备货所

						致
预收款项	3,206,556.92	0.55	5,830,381.88	1.61	-45.00	主要为OEM/ODM客户本期提货而冲减预收款所致
应交税费	8,600,957.13	1.46	4,498,518.31	1.24	91.20	主要为上半年为销售旺季,相应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高于上年末所致
其他应付款	8,380,191.78	1.43	6,418,192.09	1.77	30.57	主要是秋冬季加盟商订金增加及软件、律师费等未到期暂挂账所致
股本	66,690,000.00	11.36	50,000,000.00	13.81	33.38	因公司首发上市股本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229,809,739.26	39.14	17,831,458.05	4.92	1,188.79	因公司首发上市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713,203.79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6,084,095.69	因银行融资而进行抵押。
无形资产	10,469,281.21	因银行融资而进行抵押。
合计	47,266,580.69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公司使用 1.2 亿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购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289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95%，期限 195 天；使用 0.3 亿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0416 期”，预期年化收益率 3.9%，期限 6 个月。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帐篷生产、研发、销售	350.00	10,029.70	2,484.61	270.41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帐篷、装备、服装、鞋子、配件及其他销售	1,200.00	12,671.19	4,165.68	745.05
香港来飞贸易有限公司	帐篷销售	1 万美元	2,714.09	1,747.45	688.82

2、单个控股参股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7,753.36	758.82	745.05
香港来飞贸易有限公司	4,204.81	688.82	688.82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中国户外市场增速减缓，整体产业发展进入“成长期初期”。根据 COCA 提供的《2016 年中国户外用品市场调研报告》数据显示，2016 年全国户外市场零售总额为 232.8 亿，较上年同比增长 4.91%；出货总额达到 131.1 亿元，同比增长 6.53%。增速较去年继续下降，十五年来同比增长率首次进入一位数，为十五年来年度增长率最低。此外在品牌数量方面，2016 年中国户外市场品牌总数达到 975 个（其中国内品牌 519 个，国外品牌 456 个），较上年同比增长 2.09%，但增长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03%，增长速度相对之前有所减缓。为提高市场占有率，行业内竞争对手在经营规模、渠道建设、设计研发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加大投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也进一步加剧。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开发新产品和改进现有产品，不断为用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户外用品；在渠道铺设、品牌推广等方面提高营销精准度，提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与专业度，提高经营效率；在强化线上渠道商品企划和活动推广的同时，落实线下渠道升级并融入更多的消费者体验和互动职能。此外，公司将加强对各类成本及费用的管控，有效控制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的增速，努力推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2、消费群体与消费模式变化的风险

80、90 后已逐渐成为户外活动的主流，并且已成为户外产品消费群体的主力，有较强的超前消费意识，对新兴事物接受程度较高，喜欢追求新热点、个性化偏好较为突出。同时，依托于互联网技术的网络购物已逐渐成为重要的消费方式，而 80、90 后也是伴随着互联网技术发展而成长起来的，他们正是网购的主力群体。目前公司的销售主要依赖于实体渠道，网络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不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的利用电子商务渠道，或者不能有效协调发展电子商务渠道和实体渠道，公司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始终坚持用户思维，以用户需求为核心，深入了解、分析及挖掘消费者的偏好、行为和需求；公司将继续加大了对网络销售的投入，实现线上、线下的有效协调发展，实现消费者的全方位体验。

3、人才短缺和管理能力不足风险

随着连锁零售模式下企业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企业对运营、营销、物流和信息等各方面人员的专业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综合性管理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目前，户外用品零售行业处于稳定发展阶段，但行业相关人才的成长仍处于萌芽阶段，与行业发展之间存在较大的人才缺口。当前大部分行业人才来自体育用品、服装行业或户外用品代加工企业，不能完全符合户外用品连锁零售的人才要求，如果这种形式长期无法改变，那么将对户外用品企业的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招聘力度，储备战略发展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加大人才培养，加强管理人员学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通过各种形式、不同规模的并购合作，把一些有经验的户外创业人才、管理人才纳入公司，把公司建设成与员工共同成长共同发展的平台。

4、用工短缺和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大部分帐篷类产品由公司自有工厂组织生产，帐篷及装备类产品的规模化生产环节具有劳动密集型特点，劳动力成本是构成公司帐篷及装备类产品的主要成本之一。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国内企业对劳动用工的需求不断提高，劳动力短缺导致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尤其在制造业发达地区如浙江等省份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逐年上升，户外用品原材料价格、产品加工费也可能随之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将增加公司产品成本进而降低国外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向人力成本较低的地区建设生产工厂，持续获得产能和成本优势；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全面预算管理，不断加强各类支出的预算管控，进一步增强公司内部管理及财务规划控制能力，合理有效控制公司各项成本费用的增长。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4-12	www.sse.com.cn	2017-04-13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5-12	www.sse.com.cn	2017-05-13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申请 2017 年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东极青华、股东宁波嘉拓	自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牧高笛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牧高笛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牧高笛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牧高笛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017年3月7日至2020年3月7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东极青华、股东宁波嘉拓	本公司所持牧高笛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牧高笛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2020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7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	自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	2017年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制人陆 瞰华、陆 瞰峰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牧高笛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牧高笛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牧高笛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牧高笛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项承诺。	月7日至 2020年3 月7日				
其他	实际控 制人陆 瞰华、陆 瞰峰	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牧高笛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项承诺。	2020年3 月7日至 2022年3 月7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 制人关 联方陈 敏华	自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牧高笛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牧高笛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牧高笛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	2017年3 月7日至 2020年3 月7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或者牧高笛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其他	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陈敏华		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牧高笛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2020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7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深创投、浙江红土、杭州红土		自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牧高笛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7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徐静、周艳、马其刚、郑百英、俞静、杜素珍		自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牧高笛回购本人所持有的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牧高笛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牧高笛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牧高笛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的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项承诺。	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7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徐静、周艳、马其刚、郑百英、俞静、杜素珍	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牧高笛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项承诺。	2018年3月7日至2020年3月7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陆瞰华、陆瞰峰、徐静、周艳、马其刚、郑百英、俞静、杜素珍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牧高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牧高笛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牧高笛的股份。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周新伟、余立平、王文辉、陈华、方西红、徐蓉	自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牧高笛回购本人所持有的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7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								

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报酬事宜。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浙江牧高笛与苏州市吉普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吉普”）合同纠纷案：2014 年 7 月 8 日，浙江牧高笛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苏州吉普支付货款 1,840,557.32 元及违约金 267,494.33 元。2014 年 8 月 10 日，苏州吉普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浙江牧高笛返还双倍定金 60 万元及装潢租金损失 50 万元。2015 年 2 月 28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并出具了（2014）甬仑榭商初字第 1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苏州吉普须支付浙江牧高笛货款 1,840,557.32 元、逾期付款利息（以 1,480,557.32 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均按月息 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及逾期提货违约金 85,711.71 元，同时驳回苏州吉普的反诉请求。2015 年 3 月 16 日，苏州吉普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申请。2015 年 8 月 24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苏州吉普的上诉，维持原判。在二审宣判后，苏州吉普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苏州吉普的再审申请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裁定驳回苏州吉普的再审申请。因苏州吉普未在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间履行判决义	《招股说明书》

务,浙江牧高笛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执行到位 255,490 元。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浙江金豪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公司与浙江金豪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豪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08年6月23日,2009年6月5日,2009年7月27日,发行人分别与金豪建设签署施工合同,将发行人位于衢州市白沙工业园区 D-10 号地块的厂房 1# 钢结构工程、道路和管道工程、附属工程发包给金豪建设施工。2016年3月15日,金豪建设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工程尾款 685,850 元及利息。截至目前,	479,293.73		2017年8月接到法院判决,公司需支付金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9,293.73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公司已于 2017年8月23日法院受理公司提起的上诉申请。		

				该案尚未有法院判决。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陕西锋芒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p>2012年8月19日，浙江牧高笛与陕西锋芒签订《“牧高笛”授权经营合同》和《合作协议》，约定浙江牧高笛授权陕西锋芒为陕西省牧高笛品牌总代理权限。截至2015年6月26日，陕西锋芒向浙江牧高笛订购产品尚余2,892,731.95元未支付。</p> <p>2015年11月23日，浙江牧高笛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大榭法庭起诉，要求陕西锋芒支付货款2,892,731.9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陕西锋芒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16年2月1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驳回被告陕西锋芒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陕西锋芒对该裁定不服，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4月25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陕西锋芒的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8月29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甬仑榭商初字第1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p>	2,892,731.95		浙江牧高笛申请追加陕西锋芒法定代表人为被执行人，法院于2017年6月裁定同意浙江牧高笛申请。		

				<p>告陕西锋芒支付原告浙江牧高笛货款 2,892,731.95 元及相应违约金。</p> <p>2016 年 9 月 8 日, 陕西锋芒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中“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016 年 12 月 9 日,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6) 浙 02 民终 3215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439 元由上诉人陕西锋芒承担。</p>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牧歌途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p>自 2013 年 4 月 21 日起, 浙江牧高笛授权牧歌途为新疆地区牧高笛户外用品总代理。之后牧歌途陆续向浙江牧高笛订购牧高笛产品。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双方对账, 牧歌途确认尚欠浙江牧高笛货款 1,670,889.10 元。牧歌途于 2015 年 2 月 6 日还款 100,000 元, 剩余货款 1,570,889.10 元尚未支付。</p>	1,495,384		浙江牧高笛申请追加陕西锋芒法定代表人为被执行人, 法院于 2017 年 6 月裁定同意浙江牧高笛申请。	

				<p>2016年6月23日，浙江牧高笛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p> <p>(1)被告牧歌途支付货款1,570,889.10元；(2)原告浙江牧高笛有权扣除被告牧歌途的押金155,704.5元作为逾期偿还信贷的违约金；(3)被告牧歌途以1,570,889.10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向浙江牧高笛支付逾期利息。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日立案受理，并于2016年11月23日公开开庭审理此案。</p> <p>2016年11月24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0206民初39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牧歌途支付浙江牧高笛货款1,495,384元并赔偿自2015年2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p>					
浙江牧高笛户	成都秦英商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牧高笛与成都秦英签订XN130201号《“牧高笛”授权经营合同》和《牧高笛四川代	122,317.84		2017年3月法院一审判决成都秦英支付122317.84元及逾期支	法院已于2017年8月强制执行完	法院已于2017年8月强制执行完

外用品有限公司				理商附加协议》，随后成都秦英陆续向浙江牧高笛订购牧高笛产品。截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成都秦英尚欠浙江牧高笛货款 122,317.84 元。2016 年 10 月 17 日，浙江牧高笛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被告成都秦英支付货款 122,317.84 元； (2)被告成都秦英以 122,317.84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为标准向浙江牧高笛支付逾期利息（暂算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为 75,402.15 元）。			付利息。2017 年 6 月浙江牧高笛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于 2017 年 8 月强制执行完毕。浙江牧高笛领取强制执行款 122000 元。	毕。浙江牧高笛领取强制执行款 122000 元。	毕。浙江牧高笛领取强制执行款 122000 元。
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大自然一号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宁波牧高笛与大自然一号营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区域经销协议》，授权大自然一号营为“牧高笛”、“MOBIGARDEN”系列户外用品特约经销商。之后宁波牧高笛陆续向大自然一号营提供牧高笛产品。2016 年 10 月 13 日，宁波牧高笛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被告大自然一号营支付货款 334,367.80 元	334,367.8		2017 年 2 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大自然一号支付宁波牧高笛货款 334367.8 元及相应利息。2017 年 6 月宁波牧高笛申请强制执行。		

				(注: 审计金额与起诉金额差异系起诉时未将一笔金额为 1,305.80 元的退货从应收账款中扣除); (2) 被告大自然一号营以 334,367.80 元为基数, 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为标准向宁波牧高笛支付逾期利息(暂算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为 56,682.74 元)。					
--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良好, 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证监会、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向龙游县亮星旅游用品材料厂采购商品费用不超过 60 万元；向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租赁费用不超过 21 万元。	2017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8)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0.00	2015.11.06	2015.11.06	2018.11.06	一般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全资子公司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11.25	2016.11.25	2017.11.24	一般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全资子公司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1.08	2017.01.08	2020.01.07	一般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2,28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0,688,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20,688,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4.6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担保是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	100						50,000,000	74.9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0,000,000	100						50,000,000	74.9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8,935,253	97.87						48,935,253	73.3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64,747	2.13						1,064,747	1.6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90,000				16,690,000	16,690,000	25.03
1、人民币普通股			16,690,000				16,690,000	16,690,000	25.0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0,000,000	100	16,690,000				16,690,000	66,690,000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37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669万股；2017年3月7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	35,440,853			35,440,85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宁波市嘉拓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8,199,842			8,199,842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44,350			3,044,35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3,650			1,323,65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6,558			926,558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徐静	228,160			228,16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马其刚	152,107			152,107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周艳	152,107			152,107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杜素珍	76,053			76,05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周新伟	76,053			76,05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郑百英	76,053			76,05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余立平	60,843			60,84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王文辉	60,843			60,84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陈华	60,843			60,84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方西红	60,843			60,84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俞静	30,421			30,42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徐蓉	30,421			30,42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85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东极青 华投资有限 公司		35,440,853	53.14	35,440,853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宁波市嘉拓 贸易发展有 限公司		8,199,842	12.30	8,199,842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深圳市创新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3,044,350	4.56	3,044,35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浙江红土创 业投资有限 公司		1,323,650	1.98	1,323,65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杭州红土创 业投资有限 公司		926,558	1.39	926,558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73,840	1.31	0	未知		未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进”107号单一资金信托		344,544	0.52	0	未知		未知
徐静		228,160	0.34	228,1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艳		152,107	0.23	152,107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其刚		152,107	0.23	152,10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73,840	人民币普通股	873,84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进”107号单一资金信托	344,544	人民币普通股	344,544
阮寿国	104,905	人民币普通股	104,905
山东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
吴开亮	68,433	人民币普通股	68,433
赵英香	66,800	人民币普通股	66,800
宋辉俊	66,300	人民币普通股	66,300
余志远	63,400	人民币普通股	63,400
丁元祥	62,400	人民币普通股	62,400
陶宝	61,200	人民币普通股	61,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陆瞰华与宁波市嘉拓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股东陆瞰峰为兄弟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徐静、周艳为公司董事和高管；马其刚为公司高管。除此之外，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	35,440,853	2020年3月7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2	宁波市嘉拓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8,199,842	2020年3月7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44,350	2018年3月7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4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3,650	2018年3月7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5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6,558	2018年3月7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6	徐静	228,160	2018年3月7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7	周艳	152,107	2018年3月7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8	马其刚	152,107	2018年3月7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9	周新伟	76,053	2018年3月7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10	杜素珍	76,053	2018年3月7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陆瞰华与宁波市嘉拓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股东陆瞰峰为兄弟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徐静、周艳为公司董事和高管;马其刚、杜素珍为公司高管;周新伟为公司员工。
------------------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三、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347,513.17	50,246,454.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1,793,047.84	25,577,242.86
预付款项		14,974,227.79	9,348,722.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6,900.96	54,825.3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64,385.97	9,732,101.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9,085,523.72	203,558,112.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6,210,707.88	9,268,926.36
流动资产合计		535,452,307.33	307,786,385.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321,176.07	30,267,145.80
在建工程			358,974.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058,049.44	12,344,277.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22,728.84	3,672,05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4,848.76	7,684,369.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246,803.11	54,326,822.17
资产总计		586,699,110.44	362,113,207.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7,477.20	4,973,474.6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550,000.00	43,500,000.00
应付账款		61,441,621.82	87,931,286.35
预收款项		3,206,556.92	5,830,381.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714,143.58	15,110,926.39
应交税费		8,600,957.13	4,498,518.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380,191.78	6,418,192.0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6,150,948.43	168,262,779.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6,150,948.43	168,262,779.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69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9,286,758.05	17,831,458.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86,993.72	22,686,993.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1,884,410.24	103,331,97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548,162.01	193,850,428.3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548,162.01	193,850,428.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6,699,110.44	362,113,207.96

法定代表人：陆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素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素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457,287.50	43,110,280.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0,189,907.87	30,106,387.46
预付款项		80,954.61	29,838,762.54
应收利息		76,900.96	54,825.3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480,696.55	15,798,254.27
存货		319,949.47	3,078,913.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4,018,216.21	2,494,918.52
流动资产合计		361,623,913.17	124,482,34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826,024.71	28,617,630.58
投资性房地产		17,495,206.84	17,971,394.50
固定资产		5,882,563.67	5,841,246.0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68,095.74	7,340,464.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700.00	594,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173.33	1,681,225.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913,764.29	62,046,060.38
资产总计		421,537,677.46	186,528,402.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7,477.20	4,973,474.6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550,000.00	43,500,000.00
应付账款		2,188,440.49	554,273.38
预收款项		363,798.43	2,006,889.49
应付职工薪酬		1,207,001.68	2,058,496.07
应交税费		3,715,905.95	1,938,353.4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73,882.41	5,663,575.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256,506.16	60,695,062.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5,256,506.16	60,695,062.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69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9,271,288.00	17,815,988.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86,993.72	22,686,993.72
未分配利润		37,632,889.58	35,330,358.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281,171.30	125,833,33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1,537,677.46	186,528,402.58

法定代表人：陆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素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素珍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8,064,902.08	265,973,704.36
其中：营业收入		318,064,902.08	265,973,704.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3,670,368.76	219,246,530.24
其中：营业成本		214,135,917.67	176,276,420.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56,553.89	1,861,368.80
销售费用		20,908,576.68	19,323,843.86
管理费用		20,768,553.26	17,688,261.33
财务费用		2,177,263.59	-2,076,858.20
资产减值损失		3,523,503.67	6,173,493.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5,997.40	-111,358.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0,420.00	-1,333,51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690,110.72	45,282,305.29
加：营业外收入		3,027,684.47	2,549,156.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846.15	28,921.14

减：营业外支出		104,700.19	429,406.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723.12	311.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613,095.00	47,402,055.87
减：所得税费用		14,384,661.33	10,782,314.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28,433.67	36,619,74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28,433.67	36,619,740.9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228,433.67	36,619,74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228,433.67	36,619,740.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陆曦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素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素珍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12,911,464.38	175,480,029.53
减：营业成本		165,980,693.38	137,647,765.80
税金及附加		671,663.97	80,881.26
销售费用		4,776,265.37	4,223,253.70

管理费用		4,123,951.61	3,355,223.33
财务费用		1,558,669.63	-1,947,492.52
资产减值损失		-282,272.86	440,404.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5,997.40	-111,358.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0,420.00	-1,333,51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78,070.68	30,235,124.18
加：营业外收入		367,068.52	51,921.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846.15	28,921.14
减：营业外支出		10,854.53	153,620.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96.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34,284.67	30,133,425.66
减：所得税费用		9,755,753.21	7,922,571.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78,531.46	22,210,854.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978,531.46	22,210,854.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4

法定代表人：陆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素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素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395,207.05	268,970,225.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47,097.79	21,305,06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1,777.37	6,096,89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744,082.21	296,372,18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325,774.75	148,980,264.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27,433.10	42,268,823.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09,275.24	25,750,982.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21,158.53	19,878,20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383,641.62	236,878,27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0,440.59	59,493,90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5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869.50	29,049.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379.50	29,049.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3,678.80	1,579,535.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628,359.78	1,333,51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012,038.58	2,913,04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03,659.08	-2,883,995.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215,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2,204.75	10,278,5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917,504.75	10,278,5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57,516.79	2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70,493.31	9,196,9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28,010.10	34,196,9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89,494.65	-23,918,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6,817.18	631,046.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39,458.98	33,322,557.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94,850.40	29,652,146.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34,309.38	62,974,704.27

法定代表人：陆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素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素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607,172.69	177,239,697.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47,097.79	21,305,06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3,996.83	1,594,49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608,267.31	200,139,25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302,349.98	122,594,779.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0,411.38	3,321,13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75,325.73	5,134,664.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4,907.85	4,175,41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72,994.94	135,225,99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35,272.37	64,913,26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74,205.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869.50	28,921.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42,074.57	28,921.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8,060.30	58,964.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922,314.33	1,535,2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560,374.63	1,594,18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18,300.06	-1,565,26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215,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2,204.75	10,278,5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917,504.75	10,278,5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57,516.79	2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17,983.31	23,743,020.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75,500.10	48,743,02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42,004.65	-38,464,445.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3,570.39	502,640.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85,406.57	25,386,193.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58,677.14	27,109,604.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744,083.71	52,495,797.67

法定代表人：陆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素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素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7,831,458.05				22,686,993.72		103,331,976.57		193,850,428.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7,831,458.05				22,686,993.72		103,331,976.57		193,850,428.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90,000.00				211,455,300.00						18,552,433.67		246,697,733.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228,433.67		45,228,433.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90,000.00				211,455,300.00								228,145,3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690,000.00				211,455,300.00								228,145,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676,000.00		-26,67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26,676		-26,67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000,000.00		-2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00,000.00		-25,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7,831,458.05				19,931,504.07		95,220,315.34	182,983,277.46

法定代表人：陆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素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素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7,815,988.00				22,686,993.72	35,330,358.12	125,833,33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7,815,988.00				22,686,993.72	35,330,358.12	125,833,339.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90,000.00				211,455,300.00					2,302,531.46	230,447,831.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978,531.46	28,978,531.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90,000.00				211,455,300.00						228,145,3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690,000.00				211,455,300.00						228,145,3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676,000.00	-26,676,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676,000.00	-26,676,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690,00 0.00				229,271,2 88.00				22,686,9 93.72	37,632,8 89.58	356,281,1 71.3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 0.00				17,815,98 8.00				19,931,5 04.07	35,530,9 51.31	123,278,4 4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 0.00				17,815,98 8.00				19,931,5 04.07	35,530,9 51.31	123,278,4 4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9,1 45.77	-2,789,14 5.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210,8 54.23	22,210,85 4.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000,	-25,000,0

										000.00	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00,000.00	-25,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7,815,988.00				19,931,504.07	32,741,805.54	120,489,297.61

法定代表人：陆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素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素珍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和衢州华安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795551737R。根据公司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2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1,669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人民币 6,669.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6,669.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户外用品、纺织服装、皮箱、包袋、鞋、帽、睡袋、羽绒制品、纺织面料、棉及化纤制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帐篷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帐篷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注册地址：衢州市世纪大道 895 号 1 幢。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曦华、陆曦峰。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龙游勤达旅游帐篷有限公司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天野户外（孟加拉）有限公司
香港来飞贸易有限公司
鄱阳县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衢州市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无锡市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5.00	19.0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23.75-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每月月末平均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2-5年	预计受益期限
商标权	10年	预计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

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根据具体内容按预计受益期间以直线法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应当将尚未摊销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 ①出口业务：货物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
- ②代理业务：货物发出并经代理商签收后确认收入。
- ③直营业务：货物交付给零售客户，并开具销售发票，并收讫货款后确认收入。
- ④团购业务：货物交付给团购客户后确认收入。
- ⑤电子商务业务：货物交付给电商客户并收讫货款后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判断依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自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判断依据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确认时点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否则在实际收到的时候计入营业外收入。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无影响

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无影响

其他说明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未受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11%、17%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6.5%、20%、25%、3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5%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5%
龙游勤达旅游帐篷有限公司	25%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5%
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5%
天野户外（孟加拉）有限公司	35%
香港来飞贸易有限公司	16.5%
鄱阳县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

衢州市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
无锡市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孟加拉国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天野户外（孟加拉）有限公司自开始经营之日即 2014 年 5 月 29 日起，所得税享受第 1-3 年 100%企业所得税免税，第 4-6 年 50%企业所得税免税，第 7 年 25%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子公司天野户外（孟加拉）有限公司 2017 年 1-5 月 28 日企业所得税免缴，2017 年 5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企业所得税按 35%税率减半缴纳。

2、根据财税[2017]43 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219.29	29,043.75
银行存款	112,614,989.31	44,167,180.63
其他货币资金	20,720,304.57	6,050,229.81
合计	133,347,513.17	50,246,454.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403,512.39	1,723,296.02

其他说明

受限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	10,371,600.00	
质押的定期存单	31,603.79	1,208,603.79
承兑汇票保证金	10,310,000.00	6,043,000.00
合计	20,713,203.79	7,251,603.79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详见本报告“重要承诺事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2,731.95	3.63	2,892,731.95	100		2,892,731.65	8.76	2,892,731.95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577,630.91	91.01	784,583.07	1.08	71,793,047.84	25,877,450.84	78.31	300,207.98	1.16	25,577,242.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73,729.53	5.36	4,273,729.53	100		4,273,729.53	12.93	4,273,729.53	100	
合计	79,744,092.39	/	7,951,044.55	/	71,793,047.84	33,043,912.02	/	7,466,669.46	/	25,577,242.8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锋芒商贸有限公司	2,892,731.95	2,892,731.95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892,731.95	2,892,731.9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2,480,229.00	724,802.29	1%
1 至 2 年	5,877.24	587.72	10%
2 至 3 年	46,188.02	13,856.41	30%
3 年以上	45,336.65	45,336.65	1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2,577,630.91	784,583.07	1.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84,375.0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款帐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Desipro Pte, LTD	48,575,131.97	60.91	485,751.32

Home Retail Group (Asia) Limited	7,420,068.53	9.30	74,200.69
陕西锋芒商贸有限公司	2,892,731.95	3.63	2,892,731.95
Coles Group Asipty Ltd.	2,292,408.05	2.87	22,924.08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2,065,639.70	2.59	20,656.40
合计	63,245,980.20	79.31	3,496,264.4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928,444.31	99.69	9,318,555.74	99.68
1 至 2 年	45,783.48	0.31	30,166.32	0.32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4,974,227.79	100	9,348,722.06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宁波登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93,993.76	19.33
山东真又美制衣有限公司	1,882,625.08	12.57
大连闯鑫服装有限公司	1,768,174.60	11.81
惠州昇辉制衣有限公司	911,308.40	6.09
青岛巧铎鞋业有限公司	835,357.02	5.58
合计	8,291,458.86	55.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银行存款利息	76,900.96	54,825.36
合计	76,900.96	54,825.36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30,377.04	100	1,065,991.07	9.66	9,964,385.97	11,513,235.49	100	1,781,133.52	15.47	9,732,101.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030,377.04	/	1,065,991.07	/	9,964,385.97	11,513,235.49	/	1,781,133.52	/	9,732,101.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281,636.15	92,816.36	1%
1 至 2 年	98,247.09	9,824.71	10%
2 至 3 年	981,634.00	294,490.20	30%
3 年以上	668,859.80	668,859.80	1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030,377.04	1,065,991.07	9.6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15,142.4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5,502,603.20	1,669,279.47
上市申报费		6,160,340.00
保证金	3,549,005.67	3,117,147.50
备用金、暂借款	1,978,768.17	566,468.52
合计	11,030,377.04	11,513,235.4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衢州市国税局	应收出口退税	5,502,603.20	1年以内	49.89	55,026.03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保证金	900,000.00	2-3年	8.16	270,000.00
南才国际责任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441,673.94	1年以内	4.00	4,416.74
Ishwardi BEPZA	租赁保证金	437,665.94	1年以内： 9117.07元； 1-2年： 45084.44元； 3年以上： 383464.43元	3.97	388,064.04
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2,862.13	1年以内	3.38	3,728.62
合计	/	7,654,805.21	/	69.40	721,235.4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62,148.75		13,562,148.75	17,553,306.78		17,553,306.78
在产品	17,896,109.84		17,896,109.84	68,488,372.99		68,488,372.99
库存商品	111,961,958.77	6,762,133.19	105,199,825.58	123,291,932.57	10,659,579.12	112,632,353.4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12,196,428.10		12,196,428.10	4,774,536.83		4,774,536.83
发出商品	231,011.45		231,011.45	109,542.94		109,542.94
合计	155,847,656.91	6,762,133.19	149,085,523.72	214,217,692.11	10,659,579.12	203,558,112.99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659,579.12	3,754,271.03		7,651,716.96		6,762,133.1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0,659,579.12	3,754,271.03		7,651,716.96		6,762,133.1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税额	5,401,643.27	9,019,774.18
预缴企业所得税	809,064.61	249,152.18
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合计	156,210,707.88	9,268,926.36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519,682.14	16,257,463.68	4,795,808.19	5,562,615.93	58,135,569.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2,444.63	864,136.79	908,911.07	3,295,492.49
(1) 购置		1,163,470.27	864,136.79	908,911.07	2,936,518.13
(2) 在建工程转入		358,974.36			358,974.3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33,761.15		733,761.15
(1) 处置或报废			733,761.15		733,761.15
4. 期末余额	31,519,682.14	17,779,908.31	4,062,047.04	6,471,527.00	60,697,301.2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695,031.86	7,895,881.93	3,889,439.74	3,388,070.61	27,868,424.14
2. 本期增加金额	655,161.42	776,421.34	206,181.02	456,635.16	2,094,398.94
(1) 计提	655,161.42	776,421.34	206,181.02	456,635.16	2,094,398.94

3. 本期减少金额			586,697.87		586,697.87
(1) 处置或报废			586,697.87		586,697.87
4. 期末余额	13,350,193.28	8,672,303.27	3,508,922.89	3,844,705.77	29,376,125.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169,488.86	9,107,605.04	1,417,260.94	2,626,821.23	31,321,176.07
2. 期初账面价值	18,824,650.28	8,361,581.75	906,368.45	2,174,545.32	30,267,145.8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				358,974.36		358,974.36
合计				358,974.36		358,974.3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247,578.00			2,463,806.60	599,700.00	16,311,084.60
2. 本期增加金额				85,000.00		85,000.00
(1) 购置				85,000.00		85,0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1,835.19		21,835.19
(1) 处置				21,835.19		21,835.19
4. 期末余额	13,247,578.00			2,526,971.41	599,700.00	16,374,249.4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39,633.79			1,070,299.89	256,873.90	3,966,807.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663.00			179,023.65	31,705.74	349,392.39
(1) 计提	138,663.00			179,023.65	31,705.74	349,392.3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778,296.79			1,249,323.54	288,579.64	4,316,199.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469,281.21			1,277,647.87	311,120.36	12,058,049.44
2. 期初账面价值	10,607,944.21			1,393,506.71	342,826.10	12,344,277.0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车间钢棚	60,340.80		20,938.20		39,402.60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824,183.45	63,833.88	263,213.94		1,624,803.39
厂房屋顶更换及地面维修	655,229.71		246,058.32		409,171.39
代言费	1,132,301.94		682,950.48		449,351.46
合计	3,672,055.90	63,833.88	1,213,160.94	0	2,522,728.84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160,607.07	3,790,151.77	19,347,216.50	4,836,804.1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62,411.61	865,602.90	3,955,075.41	988,768.85
可抵扣亏损				
应付职工薪酬	2,498,899.18	624,724.79	2,461,709.84	615,42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7,477.20	64,369.30	4,973,474.60	1,243,368.65
合计	21,379,395.06	5,344,848.76	30,737,476.35	7,684,369.0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7,477.20	4,973,474.6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257,477.20	4,973,474.60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257,477.20	4,973,474.60

其他说明：

无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1,550,000.00	43,500,000.00
合计	51,550,000.00	43,5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0,549,161.01	87,441,798.66
1-2年以内（含2年）	536,000.05	137,210.85
2-3年以内（含3年）	38,680.76	34,496.84
3年以上	317,780.00	317,780.00
合计	61,441,621.82	87,931,286.3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984,005.13	5,593,925.79
1-2年以内（含2年）	127,229.54	156,935.41
2-3年以内（含3年）	28,696.42	14,605.84
3年以上	66,625.83	64,914.84
合计	3,206,556.92	5,830,381.8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658,472.55	41,877,374.27	43,541,665.46	11,994,181.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2,453.84	3,359,026.85	4,091,518.47	719,962.22
三、辞退福利		4,330.00	4,330.00	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110,926.39	45,240,731.12	47,637,513.93	12,714,143.58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41,784.64	35,712,048.53	37,203,713.85	8,650,119.32
二、职工福利费		2,375,379.26	2,375,379.26	
三、社会保险费	636,367.42	1,707,353.15	2,003,570.56	340,150.0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32,235.17	1,445,643.15	1,682,669.31	295,209.01
工伤保险费	54,603.18	143,838.25	179,196.25	19,245.18
生育保险费	49,529.07	117,871.75	141,705.00	25,695.82
四、住房公积金		1,312,272.10	1,312,272.1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80,320.49	770,321.23	646,729.69	3,003,912.0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658,472.55	41,877,374.27	43,541,665.46	11,994,181.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55,417.64	3,177,574.57	3,843,389.36	689,602.85
2、失业保险费	97,036.20	181,452.28	248,129.11	30,359.3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52,453.84	3,359,026.85	4,091,518.47	719,962.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97,374.27	406,104.89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670,703.15	3,821,693.92
个人所得税	189,412.57	87,2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573.30	21,478.35
印花税	22,642.65	12,009.58
残疾人保障金	152,901.22	129,321.73
教育费附加	160,349.97	20,670.19
合计	8,600,957.13	4,498,518.31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6,357,853.18	5,811,485.43
质保金	372,545.52	105,708.24
其他	1,649,793.08	500,998.42
合计	8,380,191.78	6,418,192.0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0	16,690,000.00				16,690,000.00	66,690,00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37元，募集资金总额273,215,300.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28,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17,07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145,3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6,69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11,455,300.00元。上述股本变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60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815,988.00	211,455,300.00		229,271,288.00
其他资本公积	15,470.05			15,470.05
合计	17,831,458.05	211,455,300.00		229,286,758.0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37元，募集资金总额273,215,300.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28,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17,07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145,3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6,69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11,455,300.00元。上述股本变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60号验资报告。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686,993.72			22,686,993.7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2,686,993.72			22,686,993.7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331,976.57	83,600,574.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331,976.57	83,600,574.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28,433.67	36,619,740.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676,000.00	25,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884,410.24	95,220,315.34

2017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期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合计 26,676,000.00 元。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7,361,834.53	213,555,866.09	265,396,390.05	175,843,373.66
其他业务	703,067.55	580,051.58	577,314.31	433,047.19
合计	318,064,902.08	214,135,917.67	265,973,704.36	176,276,420.85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49,758.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9,958.21	1,032,190.62
教育费附加	616,511.59	779,420.11
资源税		
房产税	154,327.48	
土地使用税	440,423.40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45,333.21	
合计	2,156,553.89	1,861,368.8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6,730,110.89	5,643,805.22
包干费	2,485,622.36	2,023,230.36
运杂费	1,761,251.25	1,537,727.82
业务宣传费	2,432,593.24	2,177,860.92
办公费	743,925.07	806,359.81
道具及装修费	1,383,008.45	1,767,953.13
电子平台费用	1,108,547.25	1,526,927.71
租赁及物业费	1,380,273.90	548,886.69
展览费	816,579.64	965,680.08
差旅费	422,390.55	496,392.11
保险费	205,088.96	245,585.97
佣金	123,858.97	512,241.80
其他	1,315,326.15	1,071,192.24
合计	20,908,576.68	19,323,843.8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10,097,273.61	8,904,599.51
研发费	3,068,932.40	2,383,712.23
租赁及物业费	1,498,004.34	1,587,366.66
税金	278,611.75	963,707.80
折旧及资产摊销	973,042.84	913,920.42
差旅费	958,280.14	700,452.73
办公费	625,800.17	484,211.77
物料消耗	398,101.97	254,213.10
咨询服务费	1,057,284.08	455,039.92
招待费	758,657.97	294,555.43
保险费	231,785.79	171,223.23
股份支付费用		
其他	822,778.20	575,258.53
合计	20,768,553.26	17,688,261.33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166.67	
利息收入	-886,664.67	-160,846.46

汇兑损益	2,808,628.83	-2,146,128.45
其他	231,132.76	230,116.71
合计	2,177,263.59	-2,076,858.20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30,767.36	2,737,162.94
二、存货跌价损失	3,754,271.03	3,436,330.6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523,503.67	6,173,493.60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15,997.40	-111,358.8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15,997.40	-111,358.8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4,715,997.40	-111,358.83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20,420.00	-1,333,51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420,420.00	-1,333,510.00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1,846.15	28,921.14	31,846.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846.15	28,921.14	31,846.1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910,235.24	2,446,803.32	2,910,235.24
其他	85,603.08	73,432.31	85,603.08
合计	3,027,684.47	2,549,156.77	3,027,684.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资金		9,900.00	与收益相关
税费减免	407,235.24	92,043.32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奖励资金		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资金	2,480,000.00	1,8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补助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毕业生就业补助	3,000.00	4,860.00	与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10,235.24	2,446,803.3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723.12	311.79	22,723.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723.12	311.79	22,723.1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水利基金		354,763.30	
其他	81,977.07	74,331.10	81,977.07
合计	104,700.19	429,406.19	104,700.19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045,141.00	12,393,802.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39,520.33	-1,611,487.46
合计	14,384,661.33	10,782,314.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9,613,095.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903,273.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34,619.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9,972.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9,118.80
其他	46,916.22
所得税费用	14,384,661.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64,589.07	139,618.71
财政补助资金	2,910,235.24	2,446,803.32
履约保证金	361,301.44	2,515,411.15
往来款、代垫款	781,872.28	794,489.74
其他	583,779.34	200,571.81
合计	5,501,777.37	6,096,894.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干费	2,155,345.51	2,023,230.36
展览费	1,452,254.97	965,680.08
业务宣传费	1,180,931.09	1,489,677.87
差旅费	1,416,547.47	1,196,844.84

招待费	905,812.38	369,724.79
办公及物业租赁费	4,936,924.72	3,327,312.02
运杂费	2,041,377.36	1,540,274.63
咨询服务费	752,171.44	458,974.92
履约保证金	178,942.00	1,975,076.13
电子平台费用	1,888,486.38	1,536,159.69
研发费	1,114,548.11	665,238.56
往来款、代垫费	3,787,041.86	1,719,485.82
其他	1,110,775.24	2,610,523.15
合计	22,921,158.53	19,878,202.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各类保证金	7,525,204.75	8,227,600.00
收回质押的定期存款	1,177,000.00	2,050,975.00
合计	8,702,204.75	10,278,575.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各类保证金	11,680,000.00	6,770,000.00
支付质押的定期存款		2,026,975.00
支付上市申报费	10,990,493.31	400,000.00
合计	22,670,493.31	9,196,975.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228,433.67	36,619,740.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23,503.67	6,173,493.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4,398.94	2,037,003.20
无形资产摊销	349,392.39	226,428.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3,160.94	1,109,199.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23.03	-28,609.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15,997.40	111,358.8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32,795.50	-2,146,128.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0,420.00	1,333,51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9,520.33	-1,611,487.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794,066.07	41,519,841.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450,144.50	-14,596,994.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59,985.99	-11,253,447.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0,440.59	59,493,907.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2,634,309.38	62,974,704.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994,850.40	29,652,146.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39,458.98	33,322,557.9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2,634,309.38	42,994,850.40
其中：库存现金	12,219.29	29,043.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2,614,989.31	42,958,576.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 金	7,100.78	7,229.8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 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34,309.38	42,994,850.4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 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713,203.79	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6,084,095.69	因银行融资而进行抵押
无形资产	10,469,281.21	因银行融资而进行抵押
合计	47,266,580.69	/

其他说明：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203,195.06	6.7744	48,797,324.60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塔卡	5,047,274.03	0.0841	424,474.1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847,571.33	6.7744	66,711,387.24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29,058.5	6.7744	874,293.90
塔卡	434,777.00	0.0841	36,564.63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7,152.69	6.7744	116,199.18
塔卡	333,600.00	0.0841	28,055.65
预收账款			
美元	28,861.49	6.7744	195,519.27
塔卡	1,206.00	0.0841	101.42
应付账款			
美元	20,000.00	6.7744	135,488.0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香港来飞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8日，公司取得了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30020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核准以1万美元投资设立香港来飞。

香港来飞主要负责孟加拉天野的进出口业务。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来飞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1929895号《公司注册证书》
股本总额	10,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
董事	陆瞰华

设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MHZ2309, Rm1007, 10/F, Ho King Center, No. 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不受限制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期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140,946.59
净资产	17,474,484.55
营业收入	42,048,107.55
净利润	6,888,227.58

2. 天野户外（孟加拉）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5 日，公司经核准以 500 万美元投资设立孟加拉天野，并取得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30026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将孟加拉天野 10% 股权转让给子公司衢州天野，并取得境外投资证第 8330020140015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孟加拉天野主要负责公司帐篷产品的海外生产。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野户外（孟加拉）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孟加拉公司注册处颁发的 C109581/13 号《公司注册证书》
股本总额	3,8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塔卡
董事	陆瞰华、马其刚
设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9 日
住所	SFB-3, Ishwardi EPZ, Paksey, Ishurdi, Pabna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3,420 股，占比 90%，衢州天野持有 380 股，占比 10%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生产帐篷、背包、手袋、钢杆、玻璃杆、睡袋、皮箱、各种野营装备和用具以及其他旅行包等用于出口和销售，并生产用于出口和销售的户外装备、瞭望台、屏风别墅、简易床、宠物笼和设备等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期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9,014,562.61
净资产	8,773,910.71
营业收入	8,350,133.75
净利润	1,125,958.06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	407,235.24	营业外收入	407,235.24
与收益相关	2,480,000.00	营业外收入	2,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合计	2,910,235.24		2,910,235.2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其他适用 不适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3、反向购买**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衢州市世纪大道	衢州市世纪大道	户外用品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游勤达旅游帐篷有限公司	龙游县龙洲街道	龙游县龙洲街道	户外用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	宁波大榭开发区	户外用品	100		投资设立
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	宁波市江北区	户外用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野户外(孟加拉)有限公司	孟加拉	孟加拉	户外用品	90	10	投资设立
香港来飞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户外用品	100		投资设立
鄱阳县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江西鄱阳工业区	江西鄱阳工业区	户外用品		100	投资设立
衢州市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衢州市世纪大道	衢州市世纪大道	户外用品		100	投资设立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常山县招贤镇	常山县招贤镇	户外用品		100	投资设立
无锡市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户外用品		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公司在选择客户时，会充分了解并考察其信誉、财务状况等背景情况，降低账款回收中的信用风险。

公司对于境外客户，主要以电汇作为货款结算方式，根据每个客户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客户约定15天-90天的结算信用期，并在双方的商品采购合同中予以确认。公司在每一批外销商品发出后，均有专人负责追踪货款回款情况。公司每年为出口商品产生的应收账款根据客户的风险程度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约定对符合保险范围的出口合同履行保险义务。保证了国外销售的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对于境内客户，公司已制定专门的销售回款管理制度，为每一个客户分别设置应收账款台账，及时登记每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减变动情况，建立完善动态的客户资料。财务部设专人核算应收账款，负责对客户信用状况、应收账款账龄、账款回收情况进行分析，公司至少每季度与客户就销售总额、收发货物以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进行核对。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与利率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分别为银行存款与短期借款，面临的利率风险较小。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签署远期外汇合约以防范本公司以美元结算的收入存在的汇兑风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交割的远期合约金额为 1262.50 万美元。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银行存款	38,635,724.60	22,816,311.45
其他货币资金	10,161,600.00	
应收账款	66,711,387.24	22,078,564.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7,477.20	4,973,474.60
预收款项	195,519.27	1,896,889.49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7,477.20		257,477.2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257,477.20		257,477.20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银行期末时点对公司持有远期未来交割时的估值进行计量。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	实业投资	808.00	53.14	53.1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的母公司是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系陆瞰华先生 100%持股。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持有公司 53.14%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为此，陆瞰华间接持有公司 53.14%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陆瞰华、陆瞰峰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宁波嘉拓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30%的股权，而陆瞰峰先生持有宁波嘉拓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龙游县亮星旅游用品材料厂	其他
龙游峰歌五金配件厂	其他
马其刚	其他
俞静	其他
杜素珍	其他
徐静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龙游县亮星旅游用品材料厂	采购商品	106,258.41	243,836.68
龙游峰歌五金配件厂	采购材料		178,089.0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楼	100,800.00	100,8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11.25	2017.11.24	否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1.08	2020.01.07	否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44,000,000.00	2015.11.06	2018.11.06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为 4,400 万元的 ZB138120150000014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A、为本公司 757 万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17 年 04 月 0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07 日）的承兑协议号为 CD13812017880044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担保；

B、为本公司 159 万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17 年 04 月 07 日至 2017 年 07 月 07 日）的承兑协议号为 CD13812017880045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担保；

(2) 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与招商银行衢州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 2016 年授保字第 05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A、为本公司 837 万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17 年 0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07 月 10 日）的承兑协议号为 2017 年承字第 003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担保；

B、为本公司 833 万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17 年 0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09 月 10 日）的承兑协议号为 2017 年承字第 022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担保；

(3) 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0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 6835009992017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最高额保证项下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4.04	189.9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马其刚			6,896.10	68.96
其他应收款	俞静	5,636.41	56.36	12,293.41	122.9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帐款	龙游县亮星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31,658.31	218,995.97
应付帐款	龙游峰歌五金配件厂		648.46
其他应付款	杜素珍	3,472.20	
其他应付款	徐静	3,472.2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以原值 15,192,048.80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净值为 9,982,695.49 元的房产和原值 4,669,400.00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净值为 3,786,806.56 元的土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总金额为 5,500 万元的 68350092502014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A、为本公司 1060 万元（期限从 2017 年 0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08 月 10 日），承兑协议号为 68350092302017009 号的银行汇票承兑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B、为本公司 174 万元（期限从 2017 年 0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承兑协议号为 68350092302017024 号的银行汇票承兑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C、为本公司 256 万元（期限从 2017 年 0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08 月 10 日），承兑协议号为 68350092302017025 号的银行汇票承兑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D、为本公司 974 万元（期限从 2017 年 0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承兑协议号为 68350092302017032 号的银行汇票承兑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E、为本公司 105 万元（期限从 2017 年 0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09 月 12 日），承兑协议号为 68350092302017033 号的银行汇票承兑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2) 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以原值 3,677,005.03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净值为 2,303,778.90 元的房产和原值 5,509,939.68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净值为 4,238,285.17 元的土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订总金额为 3,012.05 万元的衢州 2014 年高抵字 07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最高额抵押担保项下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3) 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以原值 5,557,771.00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净值为 3,196,579.36 元的房产和原值 3,068,238.32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净值为 2,444,189.48 元的土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订总金额为 1,574 万元的衢州 2014 年高抵字 06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最高额抵押担保项下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4)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以原值 3,323,489.61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净值 143,916.25 元的设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订总金额为 342 万元的衢州 2015 年高抵字 01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最高额抵押担保项下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借款余额为分别为 0 万元。

(5) 子公司龙游勤达旅游帐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以原值 1,744,690.93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净值 457,125.69 元的设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订总金额为 161 万元的衢州 2014 年高抵字 003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最高额抵押担保项下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2、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银行定期存款质押情况如下：

(1) 公司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支行定期存单 3 万元作为电费质保金。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为 31,603.79 元。

3、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票据保证金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 2017 年承字第 003 号承兑申请书,以银行存款 167.4 万为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37 万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17 年 0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07 月 10 日)提供担保。

(2)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 68350092502017009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以银行存款 212 万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1060 万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17 年 0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08 月 10 日)提供担保。

(3)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 2017 年承字第 022 号承兑申请书,以银行存款 166.6 万为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33 万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17 年 0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09 月 10 日)提供担保。

(4)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了 YZ1381201788004401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以银行存款 151.4 万元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757 万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17 年 04 月 0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07 日)提供担保。

(5)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了 YZ1381201788004501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以银行存款 31.8 万元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59 万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17 年 04 月 07 日至 2017 年 07 月 07 日)提供担保。

(6)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 68350092502017024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以银行存款 34.8 万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174 万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17 年 0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提供担保。

(7)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 68350092502017025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以银行存款 51.2 万元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56 万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17 年 0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08 月 10 日)提供担保。

(8)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 68350092502017032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以银行存款 194.8 万元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974 万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17 年 0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提供担保。

(9)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 68350092502017033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以银行存款 21 万元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105 万元承兑汇票(期限从 2017 年 0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09 月 12 日)提供担保。

(10)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 19YJ701517000002 号《远期结汇申请书》锁定 150 万美元的远期合约,以银行存款 150 万美元(期限从 2017 年 0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7 月 3 日)提供履约保证。

(11) 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衢州分行签订了《货币掉期交易申请书》为 50 万美元,以银行存款 21 万元(期限从 2017 年 6 月 16 日到 2017 年 7 月 17 日)提供履约保证。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情况:

1、2008 年 6 月 23 日,2009 年 6 月 5 日,2009 年 7 月 27 日,公司分别与金豪建设签署施工合同,将公司位于衢州市白沙工业园区 D-10 号地块的厂房 1#钢结构工程、道理和管道工程、附属工程发包给金豪建设施工。

2006 年 3 月 15 日,金豪建设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工程尾款 685,850.00 元及利息,截至 2017 年 6 月,账面应付账款金额为 313,250.00 元,案件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作出一审判决:由公司支付金豪建设工程款 479293.72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市江北牧高笛”)与上海大自然一号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自然公司”)签订了《“牧高笛”授权经营合同》,上海大自然公司向宁波市江北牧高笛订购牧高笛产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尚余货款 334,367.80 元未支付。2016 年 10 月,宁波市江北牧高笛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2 月 27 日做出一审判决:要求上海大自然支付货款 334367.80 元及相应利息。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牧高笛”）与成都秦英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秦英公司”）签订《“牧高笛”授权经营合同》，成都秦英公司向浙江牧高笛订购牧高笛产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尚余货款 122,317.84 元未支付。2016 年 10 月，浙江牧高笛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大榭法庭起诉，要求成都秦英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利息，大榭法庭已于 2016 年 12 月正式受理本案。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作出一审判决：由成都秦英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强制执行到位。

4、浙江牧高笛与乌鲁木齐牧歌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歌途公司”）签订《“牧高笛”授权经营合同》，牧歌途公司向浙江牧高笛订购牧高笛产品，截至 2016 年 9 月，尚余货款 1,572,262.85 元未支付。2016 年 7 月，浙江牧高笛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大榭法庭起诉，要求牧歌途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利息，起诉金额 1,828,962.60 元。本案于 2016 年 11 月开庭审理，判决牧歌途公司支付浙江牧高笛货款 1,495,384.00 元。于 2017 年 6 月追加法人作执行人举行听证会，听证会文件已生效，但未执行。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 风险特 征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的应收 账款	60,801,024 .52	100	611,116. 65	1.01	60,189, 907.87	30,413,237 .40	100	306,849. 94	1.01	30,106 ,387.4 6
单项金 额不重 大但单 独计提 坏账准 备的应 收账款										
合计	60,801,024 .52	/	611,116. 65	/	60,189, 907.87	30,413,237 .40	/	306,849. 94	/	30,106 ,387.4 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60,766,508.95	607,665.09	1
1至2年	34,515.57	3,451.56	10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60,801,024.52	611,116.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4,266.71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款帐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Desipro Pte, LTD	38,443,183.59	63.23	384,431.84
Hong Kong Comefl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6,738,899.57	11.08	67,389.00
Home Retail Group (Asia) Limited	4,103,405.01	6.75	41,034.05
Coles Group Asipty Ltd.	2,292,408.05	3.77	22,924.08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2,065,639.70	3.40	20,656.40
合计	53,643,535.92	88.23	536,435.3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41,107.63	100	660,411.08	3.28	19,480,696.55	17,045,204.92	100	1,246,950.65	7.32	15,798,254.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141,107.63	/	660,411.08	/	19,480,696.55	17,045,204.92	/	1,246,950.65	/	15,798,254.2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9,041,107.63	190,411.08	1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900,000.00	270,000.00	30
3 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1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41,107.63	660,411.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86,539.5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5,502,603.20	1,669,279.47
上市申报费		6,160,340.00
关联方往来款	13,072,126.47	8,060,898.71
保证金	1,100,000.00	1,100,000.00
备用金、暂借、垫付款	466,377.96	54,686.74
合计	20,141,107.63	17,045,204.9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3,072,126.47	1 年以内	64.90	130,721.26
衢州市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5,502,603.20	1 年以内	27.32	55,026.03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关联方往来款	900,000.00	2-3 年	4.47	270,000.00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城东分局	保证金	200,000.00	3 年以上	0.99	200,000.00
完郑欢	备用金、暂借、垫付款	163,218.20	1 年以内	0.81	1,632.18
合计	/	19,837,947.87	/	98.49	657,379.4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826,024.71		28,826,024.71	28,617,630.58		28,617,630.5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8,826,024.71		28,826,024.71	28,617,630.58		28,617,630.5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龙游勤达旅游帐篷有限公司	538,839.64			538,839.64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宁波市江北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509,863.39			509,863.39		
天野户外(孟加拉)有限公司	11,757,598.55	208,394.13		11,965,992.68		
香港来飞贸易有限公司	61,329.00			61,329.00		
合计	28,617,630.58	208,394.13		28,826,024.7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1,383,924.91	165,147,035.51	173,935,066.07	136,835,216.78
其他业务	1,527,539.47	833,657.87	1,544,963.46	812,549.02
合计	212,911,464.38	165,980,693.38	175,480,029.53	137,647,765.80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20,420.00	-1,333,51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420,420.00	-1,333,510.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23.03	主要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	2,910,235.24	政府补贴

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95,577.40	持有远期合约产生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26.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305,467.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913,094.2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8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0	0.71	0.71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2、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3、报告期内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陆墩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